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物价局文件

桂价费〔2017〕1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放开 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决定放开职业技能培训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职业技能培训收费，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依据培训质量、成本、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、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相关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办学区域的醒目位置和收费地点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培训项目、培训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价单位、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，未按公示内容提供培训的不得收费。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培训、强

行收费，或只收费不培训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价费字〔2001〕194号）同时废止，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本局正、副局长，各处室、局属单位，
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17年4月12日印发

